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8-73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房屋坐落编号被正式核准，公司的原注册地址房屋坐落编号发生变化，现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实际办公地点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
| 第五条 | 公司住所：北京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邮政编码：100012）。 |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紫月路18号院5号楼**（邮政编码：100012）。 |
| 第十三条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家居配饰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及创意；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及创意；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家居配饰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及创意；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及创意；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工艺礼品、金银饰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第七十六条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公司年度报告；<br>（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公司年度报告；<br>**（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第七十七条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六）股权激励计划；<br>（七）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 董事会由**7-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第一百九十条 |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公司应当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报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报纸、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报纸、网站上**公告。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 》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报**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纸、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 第二百零一条 |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中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的报纸、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第二百一十八条 | 本章程自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17年11月15日）之日起施行。 |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章程修正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将依法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其中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最终修订情况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除以上修改条款外，无其他条款修改。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